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590號

原　　告　陳誠斌

訴訟代理人　王素玲律師

被　　告　興國橡膠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維斌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曾慶崇律師

　　方文献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於本院110年度重訴字第464號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民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8年度重上更一字第47號確定判決（下稱47號判決）前判命原告給付被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,521,028元本息、18,123,158元本息，合計21,644,186元本息（下稱系爭債權），被告並執47號判決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對原告之財產為強制執行，經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125705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。惟原告前因代被告清償其對訴外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中商銀）所負債務，而承受台中商銀之債權人地位，故對被告有8,243,580元、33,661,643元之債權存在，被告並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度重上字第6號清償債務事件審理中以系爭債權抵銷其對原告所負8,243,580元之債務，抵銷後系爭債權本金僅餘13,400,606元，原告復於民國110年9月17日以台中福平里郵局存證號碼

第377號存證信函，以原告對被告之33,661,643元之債權，抵銷原告對被告所負債務13,400,606元本息，抵銷後系爭債權已因清償而消滅。爰訴請確認被告對原告之系爭債權不存在，並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被告並不得再持47號判決為執行名義，對原告之財產為強制執行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其因代被告清償對台中商銀所負債務，而承受台中商銀之債權人地位，故對被告有33,661,643元之債權存在，而依民法第879條第1項規定，訴請被告給付原告33,661,643元本息，經本院110年度重訴字第464號請求清償債務事件受理，尚未終結（下稱另案訴訟），業經本院調取另案卷宗核閱無訛。準此，另案訴訟之審理結果，將影響本件「原告對被告有無33,661,643元之債權存在」、「原告以33,661,643元之債權對被告之系爭債權為抵銷有無理由」等節之認定，堪認本件訴訟之裁判，係以另案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，應有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四、依首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呂麗玉

法　官　江奇峰

法　官　鄭百易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 唐振鐙